

2024年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交通运输）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方案

为加强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交通运输）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广师大〔2024〕51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广师大〔2024〕52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广师大〔2024〕50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遵循以下原则从有利于本硕士学位点建设与发展出发，综合考虑上年度招生情况、学位点评估和发展、师资队伍水平、导师科研成果与经费、师德表现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遵循“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保证质量”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方案。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细则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基本要求

1.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贯彻执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广师大〔2024〕51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广师大〔2024〕52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广师大党委〔2021〕1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重要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需具备职业技术教育（交通运输）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人员需具备机械（车辆工程）导师资格，

且为有 2 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项目经费充足，在学位论文评选或抽检中评选为优秀论文的第一导师优先予以考虑。

3. 研究生导师在退休前，原则上能完整指导完一届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年龄至当年 6 月 30 日不满 57 岁者或二级及以上教授及延迟退休的至当年 6 月 30 日不满 62 岁者。

4. 有较好的研究生培养指导能力，能引导研究生在学术水平高、影响面大的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能从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复制比检测、答辩等全过程为研究生提供指导，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

5. 近五年内导师科研能力条件须满足下列 A 和 B 条件：

A. 2023.01.01-2023.12.31 期间主持本专业领域科研项目(含纵向或横向课题)1 项及以上，进账科研经费大于 5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的科研经费以立项经费为准，横向项目的科研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

B. 学术成果条件申请者须满足下列条款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或教学研究类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②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及以上。

③在相关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较大成绩（如制定重要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软件设计等，或为厅级以上实际工作部门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之一（有可查证的可信凭证）。

④参加相关实践活动，并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的奖励（有可查证的可信凭证）。

⑤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奖排名不限，厅级奖前 3 名）；

⑥主持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省质量工程项目、省教改项目、

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等省级教育教学类项目 1 项及以上。

⑦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金奖）1 项及以上（获奖级别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⑧实现成果转化 1 项及以上且经费 ≥ 3 万。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招生 1 年：

1.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科研业绩为零分）3 项均无或指导研究生培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导师。

2.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次“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3.不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放松对研究生的监管，或能力明显欠缺而未能尽到责任，导致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重大矛盾纠纷。

4.无故不按期完成培养单位集中统一安排的研究实践教学工作。

5.原则上，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境）1 年及以上者。

6.无故离校半年及以上、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

7.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停止招生 1 年的情况。

（三）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还应满足以下工作要求：

1.每学期至少安排研究生作学习或科研进展报告 2 次，每月与研究生面对面指导交流不少于 2 次。

2.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研究生参与科研情况，每月给予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一定的助研津贴。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等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帮助。

4.无条件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开展实践教学，并做好研究生校外实

践安全教育。

5.积极配合学位点做好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生培养等工作，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制定、修订工作，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等。

6.积极配合开展学位点建设与评估等工作，按要求提交个人年度成果等材料。

三、工作流程

1.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制定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交通运输）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学位点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2.符合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请填写并提交《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评价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和《2024年具备招生资格导师推荐名单》至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处。

3.符合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请填写并提交《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评价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表》和《2024年认定招生资格导师推荐名单》至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处。

4.学院根据经研究生院等部门审查确认的《2024年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交通运输）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工作方案》，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公示3天，无异议后，上报学位点。

四、其他说明

（一）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对指导研究生取得优异成绩的导师给予下年度增加研究生指标1名的支持，但每位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总人数每届不超过2人。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3.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评选或抽检中存在优秀论文者。

4.在研国家级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的主持人。

备注：导师个人主动对接获批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包括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粤港澳联合培养等类型），原则上不受以上限制。

（二）原则上，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各类研究生总人数每届不能超过4人。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减少其下年度招生指标：

1.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按规定制订、审核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不良后果。

2.怠于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教育管理，造成研究生材料不能及时提交学院、研究生延期等不良影响的。

3.指导的研究生有1篇学位论文学校或培养单位首次送审评阅未通过。

4.超过（含）三分之一不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有关研究生培养、管理、导师培训等会议。

5.拒交或不按时提交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所需个人年度成果等相关材料。

（四）新聘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或学院当年度举办的导师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首次招生限招1名。

五、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0日